

蒙古文：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内党办发〔2015〕50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

《内蒙古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党委和政府形象的迫切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出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出具体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中央要求和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改革步伐，确保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基本形成符合自治区实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的目标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改革方案的落实。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总责，各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要认真做好方案编制、协调推进工作，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自治区各参改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总体方案》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时限要求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切实做好车辆封存和移交、司勤人员安置、补贴发放以及改革后公务出行保障等工作。对保留车辆要加强编制管理，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对处置车辆要做到规范透明，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于

2015年年底基本完成，盟市、旗县（市、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于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加强舆论引导，严格工作纪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舆论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规定，阐释改革的目的和意义，全面介绍改革进展和成效，及时回应干部职工及社会关切，使广大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努力为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各项规定，认真落实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等要求。要建立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通报制度，将公务用车配备、运行维护等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范围。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9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和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现行公务用车制度，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有效降低行政成本，逐步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域环境实际相适应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积极推进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总体目标

201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中央规定的时限，适时启动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

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基本形成符合自治区实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制度创新，保障公务出行。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确保正常公务出行。

2.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政策配套。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各项出行条件，科学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妥善处理改革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关系，确保新旧机制平稳过渡、有机衔接。

3. 坚持统一部署，分类分步推进。按照中央要求，率先在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属地化原则推进，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的部署有序推进。

4. 坚持厉行节约，科学制定方案。把握“有利节约、有利工作、有利廉政、有利稳定”的改革目标取向，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按照中央要求，自治区整体和自治区本级节支率原则上要达到7%。

二、主要任务

（一）参改范围

1. 机构范围。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全部参加改革。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待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后在制定政策、启动实施。

2. 人员范围。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包括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离退休干部暂不纳入改革范围。鼓励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厅级事业单位的正职主要负责人，以及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车改，确因环境所限和工作需要不便取消公务用车的，允许以适当集中形式提供工作用车实物保障，但必须严格规范管理，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

3. 车辆范围。一般公务用车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一律纳入参改范围。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和调研用车。除定向化实物保障车辆外，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保留不超过5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人员编制在50人（含）以下的保留1辆，50人至100人（含）的保留2辆，100人至150人（含）的保留3辆，150人以上的保留4辆；自治区本级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在 10 人（含）以下的不保留，10 人至 100 人（含）的保留 1 辆，100 人以上的保留 2 辆。自治区党委、政府各保留不超过 4 辆调研用车，自治区人大、政协各保留不超过 3 辆调研用车，自治区纪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保留不超过 2 辆调研用车，调研用车以中型客车为主。

对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机要通信应急和调研用车保留数量采取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核定，具体实施方案由盟市确定后报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优化配置执法执勤用车。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鉴于我区执法执勤车辆配备管理严格、基数较小、地域辽阔、地区交通条件复杂、公共交通服务不发达，2011 年中央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明确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在严格核定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并扣除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编制数的基础上，保留比例按照自治区本级不超过 40%、盟市级不超过 60%、旗县级及以下不超过 70% 的标准执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对于各部门执法执勤用车未达到核定压减比例的，每多保留 1 辆车，每年按 6 万元扣减该部门交通补贴经费；保留车辆比例超过 90% 的部门，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各地区以信息化管理为基础，建立综合执法平台，2 年内建设到位。加强对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的调度

管理，遇到突发重大事件时，统筹调配使用。

除中央核定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外，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严格核定现有综合执法车辆数，按照自治区本级不超过30%、盟市级不超过50%、旗县级及以下不超过60%的比例予以保留，建立跨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执法用车平台。

凡纳入参改范围的人员和车辆，必须做到应改尽改、不留死角。

（二）改革方式

1. 补贴标准。根据中央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交通补贴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50%的规定，自治区本级公务交通补贴划分为7个层级，补贴标准上限为：正厅级每人每月1950元，副厅级每人每月1800元，正处级每人每月1200元，副处级每人每月1050元，正科级每人每月750元，副科级每人每月600元，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450元。

各盟市公务交通补贴层级参照自治区层级划分，但同一层级的补贴标准不得高于自治区本级。

驻盟市的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补贴标准按属地化原则参照所在地区标准执行，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2. 补贴方式。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给个人，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

切实做好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费用与差旅费保障费用的有效衔接

接，区直机关单位公务人员在呼和浩特市城区（限玉泉区、回民区、新城区、赛罕区）内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跨区域（包括呼和浩特市周边旗县）的公务出行视为公务出差，相关交通费用按有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各盟市要参照自治区本级公务出行交通补贴范围，研究确定本地区公务出行交通补贴范围。

3. 补贴发放时间。自治区本级纳入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范围的部门单位在本方案印发后2个月内，要完成车辆封存工作。车辆封存后由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公务用车交通补贴计发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封存车辆的，暂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计发时间另行研究。

各盟市要参照自治区本级研究确定公务交通补贴发放方式。

（三）车辆处置

1. 对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规范处置（自治区本级由自治区政府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制定处置办法，处置所得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同级国库。

2. 对取消的公务用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开。处置车辆的鉴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由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从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中确定。车辆处置工作

中，要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未能及时处置的车辆，进行评估后，可作为国有资产投入过渡性公务用车服务公司，服务公司可以面向社会提供服务，进行市场化运营，政府不得为其提供财政性补贴。

（四）司勤人员安置

1. 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通过竞聘上岗、综合择优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

2. 对其他司勤人员，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不得简单推向社会。自治区组建成立的公务用车服务公司要安排录用一定比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司勤人员。

3. 做好相关人员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妥善处理该类用工形式司勤人员与单位的人事劳动关系，维护好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所需支出由同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并通过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或部门现有经费多渠道筹措解决。

4. 人员安置工作在自治区各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成司勤人员安置组，负责指导参改单位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自治区本级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自治区政府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修订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核定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单位车辆编制数量，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各地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统一确定的原则和标准，严格核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原则和标准。保留的公务用车实行单位集中管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等车辆，配备更新时应当按照《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国管节能〔2014〕293号）要求，使用新能源汽车，确保更新车辆时购买新能源汽车达到一定比例。

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登记、公示等各项管理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关特殊工作需要外，执法执勤车辆一律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特种专业用车要进行严格界定，确定后要单独列编。

各盟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控制目标要求，根据本盟市各部门各单位工作性质和实际情况，自行核定公务用车的保留标准。对特别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事项，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公务用车保障办法。

（二）严格财务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交通费用预算管理，制定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办法，按照在编在岗公务人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提高补贴

标准。

（三）加强公务用车纪律检查和审计

严肃公务用车纪律，严格核定各部门各单位的车辆编制。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所有购车必须经过车编办审批，未经审批的，公安部门不得发放牌照，财政部门不得核发经费。

对保留的公务用车要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防止出现“公车照用，补贴照拿”的现象，逐步探索社会化监督的有效形式和具体办法。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超支转嫁、乱报乱支等违规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机关要将改革后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四）切实保障公务出行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探索发展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增加社会化交通工具，及时解决公务出行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改革后公务出行得到有效保障。各地可根据实际，利用暂时未能处置的车辆组建过

过渡性车辆服务中心或社会化车辆租赁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提供有偿服务，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财政性补贴。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需要，调整和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做好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与差旅费保障范围的衔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

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各盟市、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根据本方案研究制定本盟市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各盟市制定方案要符合自治区控制目标要求。已先行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规范执行。

（二）明确责任

各盟市和区直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盟市本部门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认真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创新工作模式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

际，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模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舆论引导

各级宣传部门要切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典型经验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努力为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

2. 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妥善安置司勤人员的实施意见

3.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

附件 1

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以及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的公务用车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所有公务用车，包括经批准保留的车辆和应当核减取消的车辆。

第四条 从严控制保留车辆。取消车辆的处置，应当遵循公正公平、集中统一、规范透明、杜绝浪费的原则，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车辆处置管理制度，承担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其

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车辆处置工作。

第六条 保留车辆的范围仅限于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各级党政机关保留车辆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人员编制、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清查登记，确保产权清晰、权属明确、资料完备、证件齐全。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根据核定的保留车辆编制，向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保留车辆申请，说明保留理由，并附全部车辆的品牌、型号、牌照号、车架号、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等信息。

各盟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保留车辆信息后，一并报送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单位保留车辆申请，由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除核准保留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的其他公务用车一律取消。取消车辆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 各部门各单位将取消车辆封存停驶，并保证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车凭证、购置附加费（税）证、交强险单、车船使用税凭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齐备；

（二）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组织鉴定评估机构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取消车辆进行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结果、车辆实际情况以及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报自治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后，批复各部门各单位；

（三）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批复意见，将取消车辆按规定时限移交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集中处置；

（四）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取消车辆，由拍卖机构公开竞价出售，公开拍卖底价以鉴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准价，车辆实际成交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基准价，处置收入抵扣相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五）各部门各单位依据有关批复文件、车辆过户凭证或者交易凭证，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

第十条 取消车辆处置的鉴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由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从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中确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反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相关规定的；

（二）不配合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处置取

消车辆的；

（三）违规进行取消车辆评估和拍卖的；

（四）擅自改变保留车辆用途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公安厅、国资委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加强对车辆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舆情反馈机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违纪违规问题。

第十四条 驻区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的车辆处置工作，由本单位归口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办理工作由自治区政府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 妥善安置司勤人员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妥善安置司勤人员，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平稳顺利实施，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自治区直属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为机关服务的一般公务用车司机、维修等岗位上工作，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司勤人员。

二、安置原则

司勤人员安置工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内部消化为主、多种方式安置，不能将人员简单推向社会，特别是要做好工作年限长、年龄较大的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做到过程公开透明、方法民主科学、结果干部群众认可，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三、安置途径

(一) 竞聘上岗。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各部门各单位根据

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依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用竞聘上岗、综合择优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并与其订立聘用合同。

(二) 内部转岗。对未聘用在司勤岗位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所在部门(单位)要挖掘内部潜力，原则上将其调整到本部门(单位)其他岗位，或安置到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同时，要做好转岗培训工作，使转岗人员尽快适应新岗位要求。

(三) 提前离岗。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的在册正式司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

(四) 单位自聘司勤人员，由所在部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不能满足车改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用人需要时，可从单位自聘司勤人员中择优选用。

四、有关政策

(一) 对借调、退休返聘的司勤人员，所在部门(单位)应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清退，并严格规范人员管理，为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 已订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单位自聘司勤人员，合同到期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未订

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单位自聘司勤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时，参照上述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三）终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单位自聘司勤人员所涉及的各项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四）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单位自聘司勤人员，如本人自愿，可参加自治区机关公务用车服务机构（租赁公司）司勤人员岗位竞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五）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登记失业的司勤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供相应的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

五、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关系广大司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妥善安置司勤人员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的重要条件。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机构，并抽调得力人员实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要严格工作纪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二）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抓紧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实施。司勤人员安置所需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三) 加强引导，确保稳定。各部门各单位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不能将问题和矛盾上交。要制定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方案确定的基本程序和主要内容，确保社会稳定。凡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得力，导致司勤人员群体上访或越级上访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领导进行问责。

本实施意见仅适用于本次自治区直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司勤人员安置工作。

附件 3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 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办法

第一条 为稳妥推进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制度改革，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1号）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执勤用车，是指自治区本级列入中央明确的17个执法执勤部门用于执勤、监管、稽查、办案等公务的专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认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综合执法车辆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执法执勤用车改革应当坚持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从严控制配备范围、编制、标准，做到保障与改革兼顾。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四条 2012 年已批复执法执勤车辆编制的部门，按核定编制数扣减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后压缩；未批复执法执勤车辆编制的部门，按 2012 年中央批复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扣减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后压缩。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按实有车辆予以保留。

已先行车改的地税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 号）进行规范，自治区重新核定一般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按核定后的一般执法执勤车辆数分级进行压缩，即：自治区本级保留 40%、盟市级保留 60%、旗县级保留 70%。

第五条 自治区本级配备执法执勤用车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编制、核准的数量保留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凡申请超过核准数量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每多保留 1 辆车，每年按 6 万元的标准扣减该部门公务交通补贴。

第六条 取消的执法执勤用车根据《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车辆处置办法》，按照公开公平、规范高效的原则统一处置。

第七条 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性执法执勤用车平台。除明确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外，对自治区本级认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综合执法用车，按现有车辆数的 30% 予以保留，在两年内建立跨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

管理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和跨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应当加强执法执勤用车和综合执法用车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登记、公示等各项管理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和综合执法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集中管理。

第九条 严肃执法执勤用车纪律，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执法执勤用车，所有购车必须经过车辆编制管理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公安部门不得发放牌照，财政部门不得核拨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或下属单位执法执勤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条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政府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执法执勤和综合执法用车配备、使用和交通补贴发放等改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办理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政府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